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迪臣建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Deson Construct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8)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第三季度業績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迪臣建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深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第三季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報告期間」）的未經審核業績，連同二零一四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3	245,500	209,666	615,525	579,426		
銷售成本		(231,853)	(200,468)	(581,205)	(545,394)		
毛利		13,647	9,198	34,320	34,032		
其他收入	3	552	514	1,354	2,014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	—	—	125		
行政開支		(7,046)	(15,596)	(22,612)	(38,060)		
其他經營收入／(開支)，淨額		—	(11)	(9)	356		
財務費用	5	(60)	(36)	(311)	(83)		
除稅前溢利／(虧損)	4	7,093	(5,931)	12,742	(1,616)		
所得稅開支	6	(1,059)	(299)	(1,584)	(2,524)		
期內溢利／(虧損)		6,034	(6,230)	11,158	(4,140)		
以下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4,578	(5,175)	10,212	(3,709)		
非控股權益		1,456	(1,055)	946	(431)		
		6,034	(6,230)	11,158	(4,140)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本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							
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	7	0.46	(0.52)	1.02	(0.37)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止九個月	止三個月	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溢利／(虧損)	<u>6,034</u>	<u>(6,230)</u>	<u>11,158</u>	<u>(4,140)</u>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u>(1,355)</u>	<u>(344)</u>	<u>(1,958)</u>	<u>27</u>
於其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重估租賃土地及樓宇的盈餘	<u>—</u>	<u>—</u>	<u>—</u>	<u>8,405</u>
所得稅影響	<u>—</u>	<u>—</u>	<u>—</u>	<u>(1,387)</u>
於其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淨額	<u>—</u>	<u>—</u>	<u>—</u>	<u>7,018</u>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除稅後	<u>(1,355)</u>	<u>(344)</u>	<u>(1,958)</u>	<u>7,045</u>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u>4,679</u>	<u>(6,574)</u>	<u>9,200</u>	<u>2,905</u>
以下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u>3,480</u>	<u>(5,462)</u>	<u>8,600</u>	<u>3,336</u>
非控股權益	<u>1,199</u>	<u>(1,112)</u>	<u>600</u>	<u>(431)</u>
	<u>4,679</u>	<u>(6,574)</u>	<u>9,200</u>	<u>2,905</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已發行 股本	股份溢價	實繳盈餘	物業重估 儲備	合併儲備	匯率波動 儲備	儲備基金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建議末期 股息	總計	權益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	—	—	111,542	40,000	5,218	4,795	84,386	—	245,941	5,823	251,764		
期內虧損	—	—	—	—	—	—	—	(3,709)	—	(3,709)	(431)	(4,140)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重估租賃土地及樓宇的盈餘，稅後淨額	—	—	—	7,018	—	—	—	—	—	7,018	—	7,018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	27	—	—	—	27	—	27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7,018	—	27	—	(3,709)	—	3,336	(431)	2,905		
出售租賃土地及樓宇後撥回重估儲備	—	—	—	(123,126)	—	—	—	123,126	—	—	—	—		
出售租賃土地及樓宇後撥回遞延稅項負債	—	—	—	19,681	—	—	—	—	—	19,681	—	19,681		
撥回重估儲備	—	—	—	(1,646)	—	—	—	1,646	—	—	—	—		
轉撥至儲備	—	—	—	—	—	—	786	(786)	—	—	—	—		
上市前投資者出資	—	—	—	—	12,128	—	—	—	—	12,128	—	12,128		
根據重組發行新股份	17,500	—	(5,372)	—	(52,128)	—	—	—	—	(40,000)	—	(40,000)		
特別股息	—	—	—	—	—	—	—	(235,000)	—	(235,000)	—	(235,00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500	—	(5,372)	13,469	—	5,245	5,581	(30,337)	—	6,086	5,392	11,478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20,000	14,381	(5,372)	15,645	—	4,984	5,581	(35,927)	4,000	23,292	4,966	28,258		
期內溢利	—	—	—	—	—	—	—	10,212	—	10,212	946	11,158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	(1,612)	—	—	—	(1,612)	(346)	(1,958)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	(1,612)	—	10,212	—	8,600	600	9,200		
已發行紅股	5,000	(5,000)	—	—	—	—	—	—	—	—	—	—		
撥回重估儲備	—	—	—	(539)	—	—	—	539	—	—	—	—		
已宣派二零一五年末期股息	—	—	—	—	—	—	—	—	(4,000)	(4,000)	—	(4,00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000	9,381	(5,372)	15,106	—	3,372	5,581	(25,176)	—	27,892	5,566	33,458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迪臣建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本公司的註冊地址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57號南洋廣場11樓。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在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作為承建商從事建築業務，提供樓宇建造工程、機電工程以及改建、增建、翻修、整修及裝修工程及其他建築相關業務。

董事認為，迪臣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而迪臣發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迪臣發展國際」)(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八章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惟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及投資物業乃按公平值計量則除外。編製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有之資料及披露事項，並應與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年報一併閱讀。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均為首次生效或可供本集團於本期間提早採納。該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目前及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或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並未採納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

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未由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3. 收入、其他收入及分類資料

收入(亦為本集團的營業額)指來自工程合約及相關業務的適當比例的合約收入。

收入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工程合約及相關業務的收入	245,500	209,666	615,525	579,426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67	43	199	229
總租金收入	160	217	496	711
其他	325	254	659	1,074
	552	514	1,354	2,014

出於管理需要，本集團僅有一個可報告經營分類，即工程合約及相關業務。由於此乃本集團唯一可報告經營分類，故並無呈列進一步經營分類分析。

地區資料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181,526	161,496	405,810	453,961
中國內地	63,855	48,170	201,287	123,307
澳門	119	—	8,428	2,158
	245,500	209,666	615,525	579,426

以上收入資料乃基於客戶所處位置。

4.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工程合約成本	231,853	200,468	581,205	545,394
折舊	208	134	625	2,402
土地及樓宇根據經營租賃的最低租金付款	649	208	1,946	67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 [^]	—	—	21	284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160)	(167)	(496)	(507)
減：支出	—	—	35	35
租金收入	(160)	(167)	(461)	(472)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6,842	7,784	20,587	23,364
退休金計劃供款*	241	282	572	713
減：資本化款項	(2,802)	(2,323)	(7,954)	(7,405)
	4,281	5,743	13,205	16,672
外匯差額，淨值 [^]	—	11	(12)	(15)
應收款項減值撥回 [^]	—	—	—	(625)
上市及有關費用	—	6,501	—	11,275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沒收供款可供於未來數年減少向退休金計劃供款(二零一四年：無)。

[^] 此等款項列入簡明綜合損益表內的「其他經營收入／(開支)，淨額」。

5.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 以及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負債的 利息開支總額	402	581	1,035	1,477
減：已資本化的利息	(342)	(545)	(724)	(1,394)
	60	36	311	83

6. 所得稅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香港利得稅乃就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除非於該期間，本集團的附屬公司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或擁有結餘轉自過往年度的可用稅項虧損以抵扣該期間產生的應課稅溢利。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的稅項已按本集團營運所在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 — 香港				
期內支出	940	38	1,340	1,432
即期 — 其他地區				
期內支出	204	277	290	1,179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	—	194
遞延	(85)	(16)	(46)	(281)
期內稅項支出總額	<u>1,059</u>	<u>299</u>	<u>1,584</u>	<u>2,524</u>

7.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的每股基本盈利／(虧損)計算基準如下：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盈利／(虧損)：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而言的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u>4,578</u>	<u>(5,175)</u>	<u>10,212</u>	<u>(3,709)</u>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盈利／(虧損)而言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000,000,000</u>	<u>1,000,000,000</u>	<u>1,000,000,000</u>	<u>1,000,000,000</u>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基於期內溢利／(虧損)及期內已發行1,000,000,000股普通股計算，當中已計及：(i)股份拆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之公告)，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生效，以及猶如股份拆細已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生效；(ii)發行紅股(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之公告)，據此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按每股面值0.025港元向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發行紅股，基準為每持有四股普通股獲發一股紅股。發行紅股前的股份數目已予重列，猶如發行紅股已由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就呈列相關期間之攤薄而言，概無對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作出調整，此乃因為本集團於該等期間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

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無)。

9. 股本

	附註	已發行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400,000,000	20,000	14,381	34,381
股份拆細	(i)	400,000,000	—	—	—
發行紅股	(ii)	200,000,000	5,000	(5,000)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00,000,000</u>	<u>25,000</u>	<u>9,381</u>	<u>34,381</u>

附註： (i)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董事會建議進行股份拆細，據此，本公司股本中各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拆細為兩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拆細股份」)，致使本公司法定股本變為1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股份，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拆細股份彼此之間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股份拆細已獲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並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生效。

(ii)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向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發行紅股，基準為每持有四股現有普通股獲發一股紅股。發行紅股已獲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及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六日生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以承建商身份從事建築行業，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澳門經營業務。作為一名承建商，本集團提供一站式綜合服務，服務分為以下三大類：(a)樓宇建造工程；(b)機電（「機電」）工程；及(c)改建、增建、翻修、整修及裝修工程。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615,525,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579,426,000港元增加6.2%。

(i) 樓宇建造工程：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該分部錄得收入約203,74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207,613,000港元）。收入減少1.9%乃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若干項目，因此，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該等項目只有少量工程更改令可確認為收益。該等合約包括香港司徒拔道的獨立住宅的設計及承建地基工程、香港司徒拔道住宅的上蓋工程以及香港南灣道住宅發展項目的改建及增建工程。

於期內若干新項目開始確認收入，包括於香港西貢碧沙路八棟住宅、會所及相關外圍的總承包建築工程（包括地盤平整、地下結構及上蓋工程、機電設備及內部裝修工程）及香港司徒拔道12層住宅樓宇的總承包建築工程（包括地下結構、上蓋、機電設備及內部裝修工程）及香港赤柱海風徑一間獨立住宅及相關外圍的總承包工程，包括建造地下結構及上蓋工程、屋宇設備及內部裝修工程。

(ii) 機電工程：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該分部錄得收入約148,86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138,625,000港元）。收入增加7.4%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五年初獲授若干新項目，而去年同期則沒有確認收益。該等項目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建造位於九龍啟德發展區內兩所30班小學之屋宇設備建設安裝工程、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位於香港波老道之外交部宿舍機械通風及電氣安裝工程。

(iii) 裝修工程：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該分部錄得收入約262,91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233,188,000港元）。收入增加12.7%乃主要由於期內於中國大陸獲授較多合約。該等合約包括中國深圳一間辦公室的裝修工程、中國北京一間醫院的

加建及改建工程、中國河北肅寧員工康樂中心的裝修工程、空調及通風工程、水管及渠務工程、電暖地板工程及電氣工程、中國山東濟南住宅樓宇的裝修工程及中國北京市一間酒店之裝修工程。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營業額約為616,000,000港元，較上一期間增加6.2%，營業額增加乃主要由於期內於中國大陸獲授較多合約引致裝修分部營業額增加。另一方面，澳門奢侈品牌產品的新店舖的全新裝修合約亦帶動營業額增加。

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34,000,000港元增加約300,000港元或0.8%，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34,3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毛利率為約5.6%，較上一期間的5.9%減少0.3%。毛利率輕微減少乃由於期內於中國獲授的裝修項目的平均毛利率較去年同期為低。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2,014,000港元減少約66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1,354,000港元。減幅乃主要由於(1)管理費收入減少，因為並無向迪臣發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餘下集團」）提供員工協助或監督；(2)租金收入減少，因為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將觀塘辦公室轉讓予餘下集團。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38,000,000港元減少約15,000,000港元或40.6%，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23,000,000港元。有關減幅乃由於下列各項之綜合結果所致：(1)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在創業板上市，令去年同期產生上市開支約11,300,000港元；及(2)本集團從餘下集團分拆後，將與建築業務無關的員工轉讓予餘下集團後，員工成本減少約3,50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來源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總值為251,282,000港元，分別由負債總額217,824,000港元、股東權益27,892,000港元及非控股權益5,566,000港元組成。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為1.04，相比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1.0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13%（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5%）。此乃根據非流動負債4,89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5,035,000港元）及長期資本（權益及非流動負債）38,35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33,293,000港元）計算。

或然負債

於報告日末，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承擔

於報告日末，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本集團資產抵押

本集團之銀行融資由下列作擔保：

- (i) 抵押本集團位於香港16,86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7,200,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及
- (ii) 抵押本集團29,713,000港元之存款(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29,674,000港元)。

庫務政策

董事將繼續遵循審慎政策，以管理現金結餘及維持強健而穩妥的流動資金，確保本集團能搶佔先機，為業務把握機遇。流動銀行借貸主要按浮息基準計息，而銀行借貸主要以港元計值，因此概無重大外匯匯率波動風險。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經營活動所用相關集團實體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與負債令本集團主要面臨人民幣之貨幣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就撇除貨幣風險制定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密切監察相關的外幣風險，需要時將考慮對沖重大的外幣風險。

前景

本集團將致力繼續平衡發展其於中國、香港及澳門之建築業務(包括屋宇建造及機電工程)。為應對建築及工程行業面臨的困難，本公司已對項目投標採取審慎策略。

憑藉其過往的良好記錄以及在總承包業務方面之充分專業知識，本集團持有「香港特區政府環境運輸及工務局核准成為建築丙組(C牌)承建商」資格。連同其於「認可公共工程物料供應商及專門承造商名冊」內「室內設計及裝修工程」第二組之牌照，以及根據「香港特區政府環境運輸及工務局認可公共工程物料供應商及專門承造商」名冊內持有之十一個牌照，讓本集團能夠積極參與建築發展業務。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獲授多項新項目，例如香港赤柱海風徑獨立住宅及相關外圍的總承包工程，包括建造地下結構及上蓋工程、屋宇設備及內部裝修工程、澳門永利皇宮的三間Prada/MiuMiu精品店的裝修工程(包括機電工程)、香港包華士道的裝修工程(包括電機工程)、香港新

界將軍澳工業村香港電視多媒體製作中心消防，機械通風及空調系統安裝、香港新界粉嶺一間紀念小學的電氣，低壓電櫃，消防，供水，空調及機械通風系統安裝、香港土瓜灣崇安街兩間特殊學校之機電工程、香港皇后大道東循道衛理會國際禮拜堂重建的供應及安裝消防設備、中國深圳一間辦公室的裝修工程、中國河北肅寧員工康樂中心的裝修工程、空調及通風工程、水管及渠務工程、電暖地板工程及電氣工程、中國北京市一間酒店之裝修工程及中國北京一間醫院的加建及改建工程。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手頭合約的合同總額超過1,725,000,000港元。

憑藉本集團良好的往績記錄、全面服務及多項牌照、許可證及資格，董事相信本集團可透過吸引較大型企業客戶及為該等客戶競投資本較為密集項目，增強其在香港市場的地位及使其客戶基礎多元化。

本集團目前於中國發達城市經營業務。預期中國的城鎮化進程將繼續快速推進，特別是中國的三四線城市。憑藉本集團於中國市場長期積累的豐富經驗，董事相信本集團可利用成熟的專業知識把握有關機會及有選擇性地擴展至中國的三四線城市。

為向客戶提供全面服務，我司計劃不時擴展我司的樓宇建築工程業務，並申請可能需要的額外牌照、許可證或資格。例如，為將我司樓宇建築工程的業務範圍伸延至地盤平整，我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獲屋宇署批准作為註冊專門承建商(地盤平整)。董事相信我司的地盤平整工程資格將與我司的其他業務相輔相成。

本公司擬發展新業務分部，可能包括長期及短期上市證券及其他相關金融及／或投資產品及機會投資(包括但不限於固定收入產品、外匯產品、商品及相關產品、投資基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機會等)(「**新業務**」)。新業務所需之初步資本將由本公司之內部資源及銀行融資提供資金。董事認為發展新業務將協助本公司拓展其業務及擴大其收入基礎，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內，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所持普通股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百分比
	直接實益 擁有	透過受控制 法團	總計	
郭冠強先生	500	—	500	0.00%
王子敬先生	8,802,000	—	8,802,000	0.88%
謝文盛先生(「謝先生」)	22,887,200	538,414,868	561,302,068	56.13%
		(附註1)		

附註：

1. 謝先生實益擁有Sparta Assets Limited(「Sparta Assets」，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的所有股份。Sparta Assets直接實益擁有26,645,000股本公司股份，且實益擁有349,935,000股迪臣發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迪臣發展國際」)股份，佔迪臣發展國際已發行股本的35.79%。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謝先生被視為於538,414,868股本公司股份(即Sparta Assets所持26,645,000股本公司股份及Sparta Assets被視為於迪臣發展國際透過迪臣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迪臣發展集團」)間接擁有的511,769,868股本公司股份的總和)中擁有權益。

B. 於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 迪臣發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迪臣發展國際」)

	迪臣發展國際每股面值 0.10港元之普通股數目		迪臣發展國際 每股面值 0.10港元之 相關普通股 數目		佔迪臣發展 國際已發行 總計 股本的百分比
	直接實益擁有	透過受控制 法團	購股權*		
謝先生	68,661,600(L)	349,935,000(L) (附註1)	500,000	419,096,600	42.86%
姜國祥先生	300,000(L)	—	4,000,000	4,300,000	0.44%
郭冠強先生	1,500(L)	—	1,500,000	1,501,500	0.15%
羅永寧先生	—	—	1,500,000	1,500,000	0.15%
李多森先生	1,785,000(L) (附註2)	—	—	1,785,000	0.18%

附註：

(L) 指好倉。

* 購股權乃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根據迪臣發展國際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迪臣發展國際購股權計劃」)無償授出。上述購股權可根據迪臣發展國際購股權計劃的規則於授出日期起至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行使，以認購迪臣發展國際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初步行使價為每股0.71港元。上述董事於期內概無行使購股權。董事於該等購股權所涉及相關股份的權益的進一步詳情於下文附註3披露。

- 謝先生實益擁有Sparta Assets(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的所有股份。Sparta Assets直接實益擁有349,935,000股迪臣發展國際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謝先生被視為於Sparta Assets持有的349,935,000股迪臣發展國際股份中擁有權益。
- 李多森先生直接實益擁有1,110,000股股份，且被視為於其配偶王錦清女士持有的67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錦清女士的權益被視為李多森先生的權益。

3. 董事於迪臣發展國際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相關股份的權益詳情概述如下：

董事姓名	每股行使價 港元	已授出 購股權所涉及 迪臣發展國際 每股0.10港元之 相關普通股數目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謝先生	0.71	500,000
姜國祥先生	0.71	4,000,000
郭冠強先生	0.71	1,500,000
羅永寧先生	0.71	1,500,000

上述購股權所涉及之本公司相聯法團之相關股份權益乃根據非上市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屬實物結算、現金結算或其他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內，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董事所悉，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 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百分比
迪臣發展集團	實益擁有人	511,769,868	51.18%
迪臣發展國際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1)	511,769,868	51.18%
Sparta Assets	實益擁有人	26,645,000	2.66%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	511,769,868	51.18%

附註：

1. 迪臣發展集團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迪臣發展國際全資擁有。迪臣發展國際被視為於迪臣發展集團實益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Sparta Assets直接實益擁有349,935,000股迪臣發展國際股份，佔迪臣發展國際已發行股本的35.79%。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parta Assets被視為於迪臣發展國際透過迪臣發展集團間接擁有的511,769,86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或高持股量股東或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其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概無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報告期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下列董事於下列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並不包括本公司董事獲委任為董事以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權益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姓名	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實體名稱	業務描述	權益性質
王子敬	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要從事(i)地基工程；及(ii)土地勘測工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匯隆控股有限公司	提供管理合約服務、其他建築及樓宇工程服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KSL Holdings Limited	提供工程諮詢、合約及項目管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由於本公司董事會獨立於上述實體之董事會且上述董事概無控制本公司董事會，因此，本集團可在獨立於且與該等實體業務保持距離的情況下開展業務。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董事概不知悉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有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又或與本集團產生或可能產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合規顧問的權益

誠如本公司的合規顧問滙富融資有限公司所告知，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司與滙富融資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外，滙富融資有限公司、其董事、僱員及聯繫人士並無有關本集團的任何權益，而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知會本公司。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保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以增強股東、投資者、僱員、債權人及業務夥伴之信心，以及推動公司業務增長。董事會一直及將會繼續不時檢討及改善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從而提高對股東的透明度及問責性。

自上市日期起，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作為其本身之企業管治守則。於報告期間，在適用情況下，本公司已大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及聯交所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

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本公司董事會可酌情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可發行80,000,000份購股權，佔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約8%。

於報告期間，自採納該計劃起概無購股權獲授出，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亦無購股權尚未行使。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並就本集團的財務申報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李多森先生、張廷基先生及陳家賢先生。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成員審閱，並就此提出建議及意見。

承董事會命
迪臣建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姜國祥

香港，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姜國祥先生、郭冠強先生、羅永寧先生及王子敬先生；非執行董事謝文盛先生及王競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多森先生、張廷基先生及陳家賢先生所組成。

本公告將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保存七日）及本公司網站www.deson-c.com內刊發。